

中華電信工會模範勞工暨優秀會務人員選拔要點

立法沿革：

- 1.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5 日第二屆理事會第七次會議修訂全文 6 條
- 2.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1 日第三屆理事會第八次會議修訂第 4 條
- 3.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5 日第四屆理事會第五次會議修訂第 3 條
- 4.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第四屆理事會第五次臨時會議修訂全條文
- 5.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第四屆理事會第九次會議修訂第 2 條
- 6.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第五屆理事會第八次會議修訂全文 9 條
- 7.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第六屆理事會第一次會議修訂第 4 條
- 8.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第六屆理事會第二次臨時會議修訂第 4 條、第 5 條
- 9.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第六屆理事會第八次會議修訂第 4 條
- 10.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第六屆理事會第十次會議修訂第 4 條
- 11.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第七屆臨時理事會第 3 次會議補正第 7 條
- 12.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第九屆理事會第 1 次會議修訂第 2 條

第一條

本會為表揚模範勞工暨優秀會務人員努力工作，積極參與工會活動並關心公共事務，建立公平正義社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

凡電信員工，已參加本會為會員一年以上(以直接從事基層勞動之員工為優先，如以現任各級工會幹部身份當選者，其當選名額比例，不得逾總名額四分之一，但具特殊績效者不在此限)，經入選為本年度分會模範勞工，同時具備下列基本條件及一般條件一項以上者，得選拔為本會模範勞工。

基本條件：

1. 實際服務年資滿五年以上，敦品勵行敬業樂群，足為楷模者。
2. 於近五年服務期間無任何懲處紀錄者。但因執行公務或因工會活動致懲處者，不在此限。
3. 無違反本會規章之情事者。
4. 最近 10 年內未曾當選模範勞工。

一般條件及評分比：

1. 在事業機構工作或工運上有特殊貢獻或發明，有具體事實，足堪認定者(20%)。
2. 堅守工作崗位，犧牲奉獻，工作成績特別優良，考核獎勵有案者(20%)。
3. 參與有關勞工、工運服務等社會公共事務有優越表現，足為楷模者(30%)。
4. 辦理工會會務事項，成績卓著者(30%)。

以上各項必須詳舉近五年發生之事證，並將證件原本(或影本)裝訂成冊。

第三條

凡本會或所屬各分會會務人員(含外聘、會員調專或調兼)，會務工作服務年資滿 3 年以上，且最近 5 年內未曾當選優秀會務人員者。但會員調兼或工會幹部兼任會務人員者，須有每周至少累積三日以上駐會辦理會務之事實。

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，得選拔為本會優秀會務人員。

1. 具有工會會務專業性，對工會或工運有特殊貢獻者。

2. 堅守工作崗位，適時完成上級交辦事項有優越表現者。

3. 辦理工會各項活動表現優異者。

第四條

選拔名額：

1. 模範勞工：名額為八十人，各分會應選代表按各分會會員人數與本會會員總數之比例核算之。但每一分會至少須產生一人。
2. 優秀會務人員：本會暨所屬各分會會務人員共選拔十人。

第五條

選拔方式：

一、模範勞工：

1. 模範勞工之選拔，應由小組推薦填妥選拔表(如附件)後，送分會理事會依據本要點進行初審。
2. 模範勞工候選人經初審會議出席人員評選，以最高分為當選，並由出席人員於選拔表簽名或蓋章，送本會複審小組審查合格方為有效。
3. 各分會初審入選之模範勞工，除依規定名額送本會複審小組審查外，限於名額而事蹟優良者，得由各分會自行表揚。

二、優秀會務人員：

1. 優秀會務人員之選拔，本會部分由理事長提報送本會複審小組選拔；分會部分由分會理事長提報分會理事會通過後，送本會複審小組選拔。
2. 經本會複審小組審查評選後，限於名額而事蹟優良者，得由本會、各分會自行表揚。本會複審小組由本會全體理事、監事會召集人暨秘書長組成。

第六條

主管機關或上級工會須本會推薦模範勞工參加選拔或表揚時，推薦期限如於本會複審後，由本會複審小組自模範勞工中評選產生。但如於本會複審前，則由本會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逕行提報推薦人選。

第七條

各分會應將初選通過之選拔表於規定期限前寄送本會組訓處彙辦，逾期概不受理。經本會複審小組審查通過後，如發現有不良紀錄或最近五年曾當選者，即取消資格、收回獎狀、獎金及獎牌或獎盃，並不予遞補所缺名額。若在表揚大會及出國參訪活動前，臨時因故無法參加表揚大會及出國參訪活動，所缺名額將由分會再進行遞補。

第八條

當選本會模範勞工及優秀會務人員者，給予下列之獎勵：

- 一、本會舉辦之表揚大會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、獎金及獎牌或獎盃。
- 二、參加表揚大會期間，由本會函請事業機構核給公差假，並由本會予以接待及安排參觀活動。

第九條

本要點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